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12月號



# 序言



## 重點掃描

財政部於11月16日發布個人以非現金捐贈列報扣除額計算標準，以土地、房屋來說，若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證明，分別依捐贈時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至土地、房屋取得年度的價值計算。此外，以公司名義出售境外基金產生的所得，應與公司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只到12月底，要買要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 Contents

## 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02 最新：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 有價證券

07 客戶在申購基金時，以個人名義購買或以公司名義購買，課稅方式不同

## 不動產投資

10 分割或交換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差額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課徵贈與稅

##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12 信託可做為遺產及贈與稅調增前，財富移轉的選項

##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15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16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只到12月底，要買要快!!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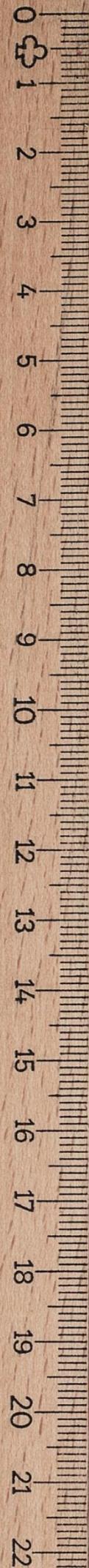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非現金捐贈金額 認定標準



# 最新：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立法院已於今年7月27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主要內容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原則	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例外	無法提出實際取得成本	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財政部 1051116 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1 號令)
	受贈或繼承取得	
	捐贈時的價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時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則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並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訂定標準。

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財政部於105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標準條文計7條，摘錄重點如下：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財產別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2條 出價取得者	1 土地	<p>原則：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p> <p>例外：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li> <li>–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 <b>16% 計算</b>。</li> </ul>
	2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li> </ul>
	3 大樓工程	
	4 綠美化工程	
	5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li> </ul>
	6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7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財產別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2條 出價取得者	8 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li> <li>- 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li> </ul>
	9 上市（櫃）、興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li> <li>- 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b>捐贈日後</b>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li> </ul>
	10 未上市（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li> <li>- 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li> </ul>
	11 其他非現金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li> </ul>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3條 繼承、遺贈或受贈 取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li> <li>✓ 價值證明文件：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li> <li>✓ 未能提出證明文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li> </ul>
第4條 捐贈時的價值與實 際取得成本有顯著 差異	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前條規定計算金額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5條	第2條所列財產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財產，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的金額。
第6條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在本次訂定的價格認定標準中，如果捐贈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取得成本的憑證，在考量該等土地用途已受拘限，且據往年稽徵實務，其公平市價低於土地公告現值，為避免該等土地淪為高所得者「低價買進，高價抵稅」之操作工具，違反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立法目的，經稽徵機關實地調查廣為蒐集資料，並參照實際市場行情，在認定標準第2條定明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並明定該計算基準自106年度起，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該部公告。

另考量隨著經濟發展，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推陳出新，在本次訂定的標準中，如納稅義務人捐贈的財產是第2條「買賣取得」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在第11款明訂得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其列舉扣除金額。

此外，在第5條另有規定，納稅義務人亦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新型態捐贈及稽徵實務需要，適時檢視更新相關條文。**K**

有價證券



# 客戶在申購基金時，以個人名義購買或以公司名義購買，課稅方式不同

財政部 105年11月16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312>

近年來新興市場基金已成為時下熱門的投資選擇之一，高資產客戶經理經常會遇到客戶除了以自己的名義購買基金，客戶經營的公司也會有投資金融商品的需求，要特別注意的是，**以公司名義出售境外基金產生的所得，應與公司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 案例說明

舉例說明，A公司103年度申報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1,000萬元，公司在申報時，認為1,000萬元為證券交易所得，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國稅局在查核時發現，1000萬元的證券交易所得中，有500萬元來自於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並不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的範圍，不能從所得額中減除，因此被國稅局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500萬元，並補徵營所稅額85萬元。

由於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註冊地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基金，目前我國稅法對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所得並無免稅優惠。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買賣境外基金獲有利得者，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疇。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K辦以簡單的邏輯，幫大家解說個人買賣基金與公司買賣基金，課稅方式的不同：

### (1) 個人申購基金時：

個人申購的國內基金，基金投資標的是台灣，基金配股配息就按照分配的所得類別（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等）申報綜所稅。基金投資的是海外標的，基金配股配息就按照分配的海外所得類別，申報最低稅負。

許多投資人喜歡投資以外幣計價的海外基金，每個月基金固定撥付月配息，投資人每個月會有固定收益。在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就必須計算年度領取的月配息總額，再加上年度之間如有基金贖回的交易所得，換算回新台幣，超過100萬元就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申報。

## (2) 公司申購基金時：

投資公司申購國內基金，基金投資標的是台灣市場，配股配息按分配的所得類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課稅)。基金贖回時的證券交易所得為免稅項目，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中，公司最低稅負的扣除額僅50萬元，超過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最低稅負。

如果公司投資的海外基金，投資標的在海外市場，基金配股配息與基金贖回，均屬海外來源所得。而公司的所得稅計算，是就其**境內外全部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公司取得海外來源所得，按照其所得類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但境外所得，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K**



不動產投資



# 分割或交換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差額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 105年11月15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284&ap=7&pc=15&k=&nid=24>

土地辦理分割或交換，個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或交換後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若差額高於贈於他人之220萬免稅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課徵贈與稅。以台灣傳統大家庭為例，祖產的土地通常由多名後代共同持有並分別登記於土地名下（假設為大寶、二寶、三寶及四寶共同持有），但要考量的是，若未來大寶或其他持有者先行逝世時，其法定繼承人將可一併被登記於土地名下並將隨著時間而據增，各原持有人的土地持份則將持續降低。

透過規劃及協商，土地共同持有人可經由土地的分割與交換來簡化未來繼承及財產持份的問題。藉此，K辦僅就土地分割所衍生的贈與稅議題提出範例分析如下（土地交換將一併適用）：

土地共 有人	分割前 土地公 告價值	分割後 土地公 告價值	增	減
大寶	3,500	3,000	0	500
二寶	2,200	3,000	800	0
三寶	5,000	4,000	0	1,000
四寶	2,300	3,000	700	0
合計	13,000	13,000	1,500	1,500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財富經理人員從表中可以發現，在土地分割後，大寶與三寶所取得的土地價值比分割前的土地價值減少，依財政部67年7月24日台財稅第34896號函釋，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在無補償約定的情況下，大寶與三寶將視為受贈人，並就土地分割後減少的差額，扣除贈於他人的220萬元免稅額後，依法申報贈與稅。反之，因受贈人二寶與四寶所取得土地價值較分割前為高，則需額外繳納土地增值稅。另值得注意的是，若土地增值稅確實由受贈人二寶與四寶本人所繳納時，大寶與三寶申報贈於稅時得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K辦提醒土地共同繼承人在祖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依財政部67/08/08台財稅第35311號函，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K辦建議土地共同繼承人能夠提前規劃協議分割繼承，免得未來多繳交贈與稅。**K**



#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中) – 信託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中)

遺產及贈與稅將調高，信託可作為稅率調增前的工具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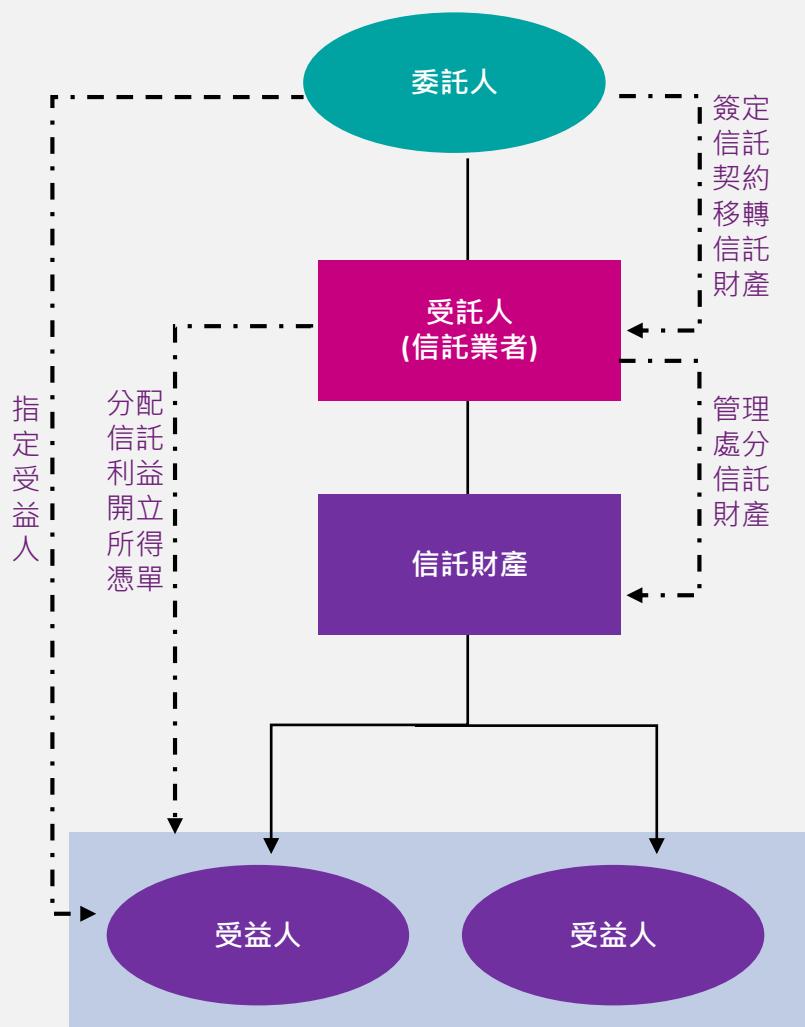
K辦在11月的月刊裡為各位財富經理人員初步解釋了信託在傳承安排中可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最近這幾個月，受到行政院擬調高遺產及贈與稅率，由原本單一稅率10%變成三級累進稅率最高可至20%的衝擊。引發許多人趕著在法令變更前，把財產送給小孩，因此近幾月國稅局贈與稅申報件數激增。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向來，台灣社會許多長輩的觀念裡，都認為如果財產太早給小孩，擔心小孩不孝怎麼辦？因此，對許多人而言，財產分配的規劃，除了稅的面向考量外，還有控制權的面向也必須納入考慮。





信託在外國法中常被稱為「從墳墓中伸出的手」。從字面上的意義來看，也就是委託人即使在死亡後，仍能透過信託控制指定受益人的財富安排及配置，因委託人的意志在死亡後仍能透過受託人達到貫徹，因此才會得到此一稱號。

如果客戶想趁贈與稅稅率低的情況下，利用低的稅率，可是卻又擔心將來小孩不孝，此時信託在這一波贈與風潮下，可發揮節稅及保留控制權的雙重效果。

那是因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如果信託契約在訂定當時，委託人無保留處分變更受益權，且受益人明確或可得特定的情況下，是在信託契約訂定當下就要申報贈與稅，而非等待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才要課徵贈與稅。因此，假設委託人現在訂定一個如上的信託契約，則此時信託他益的贈與稅稅率此有10%，可是受益人實際取得信託利益則可由委託人依其意願另外安排。因此選擇在此時訂定信託契約，委託人一方面可以享受稅率調增前10%的稅率，另一方面也可以控制信託利益分配的時間，對許多客戶而言不失為一個極佳的工具。

在台灣信託實務發展上，信託多扮演著經濟保障的消極功能，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台灣人不習慣把財產的管理、處分權交由專業人士處理，另一方面也受限於目前信託實務上相關規定的嚴格限制，導致信託未能充分發揮其具有理財的積極面向。事實上，如果從海外信託的活動面向觀察，信託更著重其在理財的運用上，如國內信託可以比照海外信託在理財的積極面向，因信託贈與的計算是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存利率去計算，如果信託的操作績效可以超過該一年期定期存利率，則可產生一定的套利空間。可說是立法政策上對於信託的鼓勵。K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去年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鮀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 導讀：稅務KYC( 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佳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繚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進行中

只到12月底，敬請把握機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今9月中旬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甫一推出，即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及好評。此次本書彙整了所有高資產客戶可運用的投資商品及工具，按人生的三個階段 - 即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與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客戶在各個階段實際面對的

規劃需求，一一解說在不同人生階段，應如何利用各個投資商品及工具的特性，在人生不同階段可以達到最大的資產投資及配置效益。由於許多讀者反映未能趕上9月的折扣期，為回應讀者對K辦及本書的支持，**自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特別推出團購優惠專案以回饋向隅的讀者。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

項目	團購數	優惠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原價390元/本)	單本(含)以上	非客戶370元/本(約95折) 客戶價330元/本(約85折)
	20本(含)以上	非客戶350元/本(約9折) 客戶價310元/本(約8折)
	50本(含)以上	非客戶330元/本(約85折) 客戶價290元/本(約75折)
	100本(含)以上	非客戶310元/本(約8折) 客戶價270元/本(約7折)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一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原價690元/組)	20組(含)以上	非客戶590元/組(約85折) 客戶價520元/組(約75折)

註：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mailto:jameswu@kpmg.com.tw)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進行中

只到12月底，敬請把握機會！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

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凡訂購《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者，可獨享訂書7折優惠！**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 階段	<p><b>金融商品節稅策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li> <li>-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li> </ul> <p><b>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li> <li>-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li> </ul>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 階段	<p><b>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規劃</li> <li>- 保險規劃</li> </ul> <p><b>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li> <li>-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li> <li>-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li> </ul>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 階段	<p><b>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li> <li>-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li> <li>-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li> </ul> <p><b>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amp;經營權)</b></p>	2小時/3萬元

※上述課程為精簡版，另有完整版本可供參考，如欲索取請洽課程聯絡人。

### 課程聯絡資訊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楊經理 (02) 8101 6666 ext.14600, Email:[fannyyang1@kpmg.com.tw](mailto:fannyyang1@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